

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

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

大民政人社发〔2025〕4号

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大通湖区2025年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直和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通湖区2025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

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



大通湖区2025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管委会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决策部署，抓实全省大学生创业工作推进会等会议精神，促进全区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管委会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，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，聚焦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，发挥政策性岗位促就业作用，持续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水平，确保全区2025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在6月底前达到65%以上、8月底前达到80%以上，12月底前有效帮扶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90%以上，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聚焦产业发展提升人才培养适配度

1.聚焦产业优化学科专业设置。各单位要聚焦益阳市“334”现代产业体系和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现代农业、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需求，充分结合本地资源优势，对就业质量不高

的专业要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，确保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结合，更好提升人才供给端与需求端的适配度。

2.开展高校毕业生专项技能提升行动。落实高校毕业生“1+N”证书制度，人社部门要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，积极采取校企合作、订单式、定向式培训等方式，提高培训后就业率，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大力支持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积极开拓更广就业渠道

1.鼓励各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。支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，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（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）。对企业自行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、工伤、职工养老保险费的，给予企业1500元每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（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）。

2.孵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。抢抓“校友回湘”机遇，利用植物提取孵化中心、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工作室等创业孵化器，吸引乡贤、大通湖籍知名人士在大通湖搭建就业创业聚集平台，建设区级创业孵化平台，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空间。

3.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。人社部门要以“职引未来”

为主题，开展“金秋招聘月”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”“高校毕业生留益来益”等系列招聘活动，加密线上线下招聘力度。同时，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和时间节点，积极举办中小型专场招聘会，及时推送市人社部门组织开展的专场招聘会，努力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信息。

4.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湘政办发〔2024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七个一”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支持大学生创业各项工作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低空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，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/3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、带动就业2人以上（含创业者本人）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1万元创业补贴。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，2025年度全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900万元。对大学生新创办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，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后，可按吸纳本区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。

5.发布就业创业服务指引。各单位要通过官网、官微等平台推送、发布高校毕业生《就业创业政策清单》《致高校毕业生的的一封信》等服务指引。

6.强化就业见习提升就业能力。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规模、规范就业见习管理，强化跟踪服务，开展见习对接活动，提高就业见习的规范性、知晓度和吸引力，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、及早就业。对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，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。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，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的见习单位，见习补贴标准可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%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

1.利用好基层就业政策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挖掘基层就业岗位，有序开展“特岗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等基层项目招录，落实好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考研升学加分等政策。要统筹安排好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，确保有序开展、有效衔接，为毕业生离校前留出充足的求职择业时间。

2.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。做好2025年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，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事业单位工作岗位。区人社部门要统筹安排考试时间，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，尽快完成招聘工作。

3.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。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军地协同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，加大征兵宣传力度，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和大学生精准征兵工作，进一步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

重点的精准征集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退役后复学、升学、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。

4.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。各单位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，落实“一对一”帮扶责任制，建立帮扶工作台账，实行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精准管理，优先提供指导咨询、优先推荐就业岗位、优先组织培训和就业实习实践。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，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，按15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。

（四）接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

1.有序做好毕业生数据衔接。人社和教育部门要对毕业生情况进行全面核实，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，严格审核毕业生去向信息和就业材料，确保数据真实。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后，人社部门要压实“1131”（1次政策宣介、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推介、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）帮扶责任，优化“1131”就业服务，认真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台账管理制度，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内涵，定期对实名登记数据有效性进行核查。

2.开展档案服务。加强部门衔接，面向高校开展档案转递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落实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，确保档案安全有序转递。

（五）强化警示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

1.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。积极开展政策护航、平等就业、权益维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按规定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就业协议书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，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。人社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，依法打击“黑职介”、虚假招聘、售卖简历等违法行为，坚决治理付费实习、滥用试用期、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。对存在就业歧视、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，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，增强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意识。

2.建强用好就业公共服务载体。健全、完善零工市场（就业指导）服务功能，把零工市场建设成为运行有序、作用明显的就业公共服务载体。摸清学生求职、就业、培训需求，开展职业诊断、素质测评、政策宣传、咨询服务、心理辅导、职业指导、岗位推荐等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

1.落实“一把手”工程。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、亲自指导，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、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压实工作责任。

2.强化工作统筹调度。教育部门从2025年4月起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的摸排，5—8月结合实际，进行适时调度。

人社部门从7月开始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服务攻坚，对各有关单位工作进展实行“一周一调度”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通报，对工作进展慢的单位重点督促，并提供政策和业务支持。

（二）提高保障水平

1.强化就业保障。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，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，做到应补尽补、应发尽发。

2.强化就业安全教育。人社部门要在就业指导服务中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，及时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，防范“黑职介”“培训贷”“电信诈骗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舆情，完善应对预案，及早化解苗头风险，确保就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。

（三）强化跟踪问效

1.开展督促检查。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单位开展就业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建立完善就业风险防范机制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，推动工作落实落细。

2.加强宣传总结。要用好主流媒体及新媒体、新平台的宣传阵地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，持续开展就业典型事例、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和重大成效推广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